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潘維剛、蘇清泉、王惠美、王進士、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20 人，有鑒於都市早期發展快速，消防防災觀念不足，消防救災動線不完善，消防水源不足，其中新北市人口數居全國之冠，幅員遼闊，每千戶消防栓數卻僅有 11.4 座，居於五都之末，公共安全問題非常嚴重，水源不足延誤火災搶救潛在風險甚高，截至 101 年統計全國地方消防機關列管搶救不易地區或建築物竟高達 3 萬 8,036 處（棟）。為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，維護公共安全，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內政部消防署應防患於未然，確實列管調查全國消防水源管理計畫，以便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，發揮水源功效。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主動將水源不足地區（處）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進度，納入消防統計資料，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，以進行有效管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潘維剛、蘇清泉、王惠美、王進士、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20 人，有鑒於都市早期發展快速，消防防災觀念不足，消防救災動線不完善，消防水源不足，其中新北市人口數居全國之冠，幅員遼闊，每千戶消防栓數卻僅有 11.4 座，居於五都之末，公共安全堪慮，水源不足延誤火災搶救潛在風險甚高，截至 101 年統計全國地方消防機關列管搶救不易地區或建築物竟高達 3 萬 8,036 處（棟）。為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，維護公共安全，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，內政部消防署應防患於未然，確實列管調查全國消防水源管理計畫，以便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，發揮水源功效。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主動將水源不足地區（處）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進度，納入消防統計資料，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，以利各界掌握消防水源匱乏區域改善狀況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1 年度各類火災統計以建築物火災最多，火災財物損失高達 6 億 9440 萬，共 1199 次，佔整年火災發生次數 76.2%。部分新聞報導建築物發生火災時，常因為消防水源不足，影響消防救災進度，而造成民眾對第一線消防人員不滿。

二、消防水源是火警搶救時最重要的戰力，水源為救災之重要關鍵，悠關救災之成敗，有充足的水源供應，災害現場才得以執行各項戰術運用。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主動將水源不足地區（處）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進度，納入消防統計資料，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，以利各界掌握消防水源匱乏區域改善狀況。

三、全國各縣市消防栓總數與每千戶消防栓數統計：